

可謂其瑞而已。二日丁亥當冬至中。○中字前後，恐有誤脫。仍無慶賀。

〔日本紀略三條〕長和元年十一月一日甲午朔旦冬至，公卿上表奉賀，天皇不出御南殿。廿五日戊午

詔免除徒罪以下，依朔旦冬至也。

〔日本紀略後十四條〕長元四年十一月一日甲戌朔旦冬至，天皇出御南殿，公卿獻賀表，式部權大輔大江

舉周作之，中納言兼隆遭喪，仍除之。

〔扶桑略記二十九後冷泉〕永承五年十一月朔旦賀，先是大法師增命奏曰：今年閏可在十一月，因之令算道并

曆博士賀茂道平、僧證昭各獻勸文，算道同增命奏，曆博士確執延曆以後一章不誤，承平六曆家之失也。我朝異國曆相違，古今例多，然而公家不必用異國說之由，勸申仍有件賀也。

〔中右記〕寬治二年十一月一日朔旦今日有旬，御出以前先有公卿賀表左大辨之儀。

〔百練抄堀河〕嘉承二年五月三日，今年朔旦冬至，相當日蝕，可勸申准據例之由，被仰諸道

〔中右記〕嘉承二年十月卅日，晚頭可有仗議，參內人々來被參，仍先參前齋院御方，次參殿上，秉燭之程

人々參入，仍著仗座。○中左府被下諸道勸文，是來十一月朔旦冬至，相當日蝕并諒闇。堀河此准據

例何樣可被行哉事也。左大辨讀勸文。外記官大宰帥大江卿勸文，紀傳明經二通，助別定文。人々被定

申旨各不同也。或勅定，或被行何事之有哉，但予定申云：件事如諸道勸文者，往古以來朔旦之時，全無

當日蝕，或引准據例，或立今案議，所申不分明。今年初當日蝕，是太陽虧者，諸司廢務者，付之思之，不可

有拜賀表，歟。諒闇之中，依有祥瑞，嘉祥三年，文德天皇初有賀表之故也。就中縱雖不當朔旦，日蝕不正

現時，諸卿進賀表例，先規間存，抑明經道勸文可被尋問，歟。左兵衛督同此議，委趣見定文并勸文，左大

辨同書定文，且先以詞付藏人，辨顯隆被奏聞，攝政殿仰云：依為大事，早書定文，後日心閑可被奏，人々

退出，但左大臣左大辨留仗座，依有他公事也。後聞有當年不堪申文。左大臣十一月三日，諒闇賀表

例，昔嘉祥三年，文德天皇初有祥瑞時，甘露公卿進賀表也。日蝕不現之時，奏賀表之例，貞元二年十二